

哥林多後書讀經

第四篇 新約的職事（二）和新約的執事（一）

讀經：林後三 7~18

前言：

- 一、 保羅在林後二章十二至十七節說到使徒職事的得勝與功效；在三章一至六節說到其功用與資格；而在三章七至十一節說到其榮光與卓越。我們將要來看，七至十一節表明摩西的職事，律法的職事，就是定罪和屬死的職事，其榮光是低下的；而使徒的職事，恩典的職事，就是義和那靈的職事，其榮光是卓越的。前者是暫時經過榮光；後者是永遠長存在榮光裡。
- 二、 在這段我們來到新約職事的榮光。書寫的本質是裡面的，而榮光是外面的。書寫的元素是隱藏的，而榮光是顯出的。事實上，榮光乃是隱藏的本質照耀了出來。就如電的元素流進燈泡裡，這個元素就是光的本質，從燈泡裡面照耀出來，而其照耀乃是電的榮耀。因此，電有素質，就是元素，也有照耀，就是榮耀。

壹、 新約職事的榮光與卓越

一、 榮光

1. 舊約職事的榮光

- a. 三章七節說，『若那用字刻在石頭上屬死的職事，尚且是帶著榮光立的，以致以色列子

孫因摩西面上漸漸廢去的榮光，不能定睛看他的臉。』屬死的職事就是舊約的職事，這約屬於殺死人的死的字句。七節裡的榮光是暫時照耀的，且只照在摩西的面上（出三四 29，35）。

- b. 林後三章七節開頭按原文可加上『再者』或『此外』，這符合保羅的思想。保羅說到職事的得勝與功效，功用與資格之後，又繼續說到職事的榮光與卓越。新約的職事有榮光，並且這榮光遠超過舊約職事的榮光。

2. 新約的職事有榮光

- a. 八節說，『何況那靈的職事，豈不更帶著榮光？』這職事就是使徒新約的職事，這約屬於賜生命的活靈。這裡的榮光是指顯在基督面上神的榮光，這榮光就是神自己，永遠照在使徒心裡（四 6），遠超過摩西舊約職事的榮光（三 10）。
- b. 保羅用字非常謹慎。他在七節說，舊約的職事是帶著榮光立的，按原文直譯也可作，是在榮光裡來的；但在八節他卻指明，那靈的職事是在榮光裡（直譯）。他在七節說『在榮光裡來』，八節說『是在榮光裡』，在『來』與『是』之間有所不同：來是暫時的，多少也有點膚淺；然而，是卻是永久的，並且相當深。舊約的榮光從前來過，但新約的榮光現在是，且一直是。舊約的榮光來過片時就消失了；然而，新約的榮光現在在這裡，並且一直存留。
- c. 不僅如此，保羅在九節說，『那稱義的職事，就越發充盈著榮光了』。使徒新約的職事不但有榮光，更充盈著神的榮光，遠超過摩西舊約職事的榮光（10）。

3. 新約的職事是那靈的職事

- a. 保羅在七至八節，把屬死的職事和那靈的職事作了強烈的對比。保羅在這裡說那靈的職事，而不說生命的職事，其原因乃是那靈就是生命的源頭、元素和範圍，沒有那靈，就沒有生命的源頭，也沒有生命的元素和範圍。

4. 新約的職事是義的職事，就是稱義的職事

- a. 九節繼續說，『若定罪的職事有榮光，那稱義的職事，就越發充盈著榮光了。』舊約的職事成了屬死的職事，因為舊約帶進定罪，叫人死（羅五 13，18，20~21）。死又導致定罪。因此，舊約的職事也是定罪的職事。新約的職事乃是賜人生命之靈的職事（林後三 8，6），因為新約帶進神的義，叫人得生命（羅五 17，21），並且這生命又帶進義。因此，新約的職事也是義的職事，就是稱義的職事。
- b. 義的職事充盈著榮光：我們很難說舊約有榮光，但我們知道舊約是在榮光裡來的。在榮光裡來與有榮光不同。譬如，一個人也許沒有錢，但他可能為了替別人效勞而帶錢到你這裡來。有錢是一回事，帶著錢而來又是一回事。照樣，舊約的職事在榮光裡來與有榮光也不相同。但新約的職事乃是越發充盈著榮光。牠是在榮光裡，並且是充盈

著榮光。這意思是說，榮光一直在擴展、加增。

二、 卓越：十節繼續說，『那從前得榮光的，在這一點上，因這超越的榮光，就算不得有榮光。』

舊約的職事乃是暫時在摩西面上照耀的榮光；就這一事實來說，律法的職事算不得有榮光。

1. 新約職事的榮光是卓越的：新舊兩約職事的對比，我們可以拿燈光和太陽作比較。會所裡的燈光好像相當明亮，但如果室內充滿陽光的話，燈光就算不得是光了。同樣的原則，我們把新約職事的榮光與舊約職事的榮光作個比較，舊約職事的榮光就算不得是榮光了。
2. 舊約職事的榮光是漸漸廢去的
 - a. 十一節說，『因為那漸漸廢去的，如果是經過榮光的，這長存的就更多在榮光裡了。』
『漸漸廢去』指在廢除的過程中，這是藉著新約職事的開展。十一節不是說那漸漸廢去的有榮光，或在榮光裡。我們已經指出，保羅在七節說，牠是在榮光裡來的；這裡說，牠是經經過榮光。但新約的職事是在榮光裡。前者是暫時經過榮光，後者是永遠留在榮光裡。
 - b. 今天三一神作為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，在許多信徒裡面照耀著。這與舊約的榮光大不相同。新約的榮光不是僅僅臨到我們，乃是留在我們裡面，並從我們裡面照耀出來。

貳、 新約的執事（一）

前言：

在三章十二節至七章十六節，保羅說到新約的執事。按照三章十二節至十八節所說，這些執事是為主以祂作賜生命並變化人的靈所組成的。在這幾節聖經中，論到那靈的這兩方面。我們若認識那靈賜生命以及變化人這兩方面，就會看見新約執事的組成。這些執事不是僅僅受了訓練或教導，他們乃是被組成的。

一、 為主以祂作賜生命並變化人的靈所組成

1. 他們的盼望與膽量

- a. 大大放膽：十二節說，『所以，我們既有這樣的盼望，就大大放膽。』放膽，原文含講說意。使徒放膽公開且自由的講說他們的職事，不隱藏、掩飾甚麼，不像摩西將帕子蒙在臉上（13）。新約職事那長存的榮光乃是使徒盼望的基礎。他們在新約的職事裡滿了盼望。比較之下，在摩西的職事裡沒有盼望。
 - b. 使徒們因有這樣的盼望，就大大放膽。如果仔細讀出埃及記，就會看見摩西頒佈律法的時候，不像使徒們將基督供應給人的時候那樣放膽。使徒們越盡職供應人，就越放膽。他們盡職事的時間越久，就越有膽量。他們的膽量是從對長存榮光的確信來的。
2. 不像摩西：十三節繼續說，『不像摩西將帕子蒙在臉上，為要叫以色列子孫，不能定睛看到那漸漸廢去者的結局。』摩西對以色列人講說神的話，是敞著發榮光的臉。他講過以後就蒙上臉（出三四 29 ~ 33），免得以色列人看到他漸漸廢去之職事的結局。他不願他們看到他律法職事漸漸廢去的了結。
3. 帕子在基督裡已經廢去了
- a. 十四節說，『但他們的心思剛硬，因為直到今日他們誦讀舊約的時候，同樣的帕子還存留著，它他們還未得啟示這帕子在基督裡已經廢去了。』這裡的心思是指『從心思所發出者』（二 11，腓四 7）。因此，引伸為心思本身。
 - b. 這帕子在基督裡已經廢去了。但這事還沒有啟示給以色列的子孫，因此他們的思想剛硬，心思昏瞎。藉著新約的經綸，這帕子在基督裡已經廢去了；然而，當他們誦讀舊約時，這帕子還留在他們心上（林後三 15）。
 - c. 十五節說，『是的，直到今日，每逢誦讀摩西書的時候，帕子還留在他們心上。』這裡所說摩西的書，是指摩西的著作，就是五經（約五 47）。

二、 他們被組成的過程

1. 他們的心轉向主，帕子就除去了

- a. 三章十六節，『但他們的心幾時轉向主，帕子就除去了。』根據十五節來看，『他們的心』必定是指以色列子孫的心。指明帕子還留在他們心上時，他們的心是遠離主的。他們的心幾時轉向主，帕子就幾時除去了。
- b. 事實上，他們偏離的心就是帕子。把心轉向主，就是把帕子除去。基督徒為甚麼沒有光，沒有啟示？這是因為他們被又厚又重的帕子遮蔽了。當他們的心轉向主，帕子就除去了，他們也就看見了光。

2. 脫離律法的捆綁，享受主就是那靈

- a. 三章十七節，『而且主就是那靈；主的靈在那裡，那裡就有自由。』而且，在心幾時轉向主，帕子就幾時除去之外，還有主就是那靈，要賜給我們自由。主既是那靈，心一轉向祂，帕子就除去，心也就從律法字句的轄制下得了釋放。
- b. 基督復活之後，就是在祂完成了一切的過程之後，祂就成了賜生命的靈(林後十五 45)。這賜生命的靈，在新約裡稱作『那靈』(羅八 16, 23, 26~27, 加三 2, 5, 14, 六 8, 啟二 7, 三 22, 十四 13, 二二 17)，就是那賜給我們神的生命(林後三 6, 約六 63)，並釋放我們脫離律法轄制的靈。主的靈就是主自己，有祂就有自由。這裡的自由是指脫離帕子之下律法的字句而有的自由(加二 4, 五 1)。

3. 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，好像鏡子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

- a. 十八節繼續說，『但我們眾人既然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，好像鏡子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，就漸漸變化成為與祂同樣的形像，從榮耀到榮耀，乃是從主靈變化成的。』這裡的『但』指明我們信徒與以色列人不同。他們有帕子遮蔽，但我們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，好像鏡子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，就漸漸變化成為與祂同樣的形像，從榮耀到榮耀。
- b. 十八節的『我們』是指使徒，他們作所有信徒的榜樣和代表，乃是基督的執事。這意思是說，使徒們如何，我們也該如何。因此，這幾節聖經也與我們很有關係。
- c. 沒有帕子遮蔽的臉，與有帕子遮蔽的心思，有帕子遮蔽的心相對(14~15)。意即我們的心既轉向主，帕子就除去了，並且主是那靈，已經釋放我們脫離律法的轄制、遮蔽，因此我們與主之間就不再有隔絕了。
- d. 根據十八節，我們就像鏡子，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。觀看是我們自己看主，返照是叫別人經過我們看主。我們就像鏡子，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。既是這樣，我們的臉就當完全沒有帕子遮蔽，叫我們看得清楚，返照得正確。
- e. 榮光是指復活並升天之主的榮光；祂是神又是人，經過成為肉體、地上為人生活和釘十字架，進入復活，成就完全的救贖，並成為賜生命的靈，住在我們裡面，使祂和祂所完成、所得著、以及所達到的一切，都成為我們的實際，使我們與祂是一，並且變化成為與祂同樣的形象，從榮耀到榮耀。

4. 漸漸變化成為主的形像

- a. 我們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，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，我們就藉著祂生命的大能，憑祂生命的素質，漸漸新陳代謝的變化，而有祂生命的形狀；並且主要的藉著我們心思的更新(羅十二 2)，漸漸變化形像，成為祂的形像。漸漸變化，指明我們是在變化的過程中。
- b. 我們需要向神聖的生命連同其能力、素質和形像敞開。我們這樣向主敞開，祂這賜生命的靈就會進到我們全人裡面，將祂生命的素質灌輸到我們裡面，藉祂生命大能在我

們裡面運行，把我們塑造成祂的形像。這就是生命的構成，使我們成為新約的執事。

- c. 變化成為與祂同樣的形像，意即我們漸漸被模成復活並得榮的基督，使我們與祂一樣（羅八 29）。變化成為與祂同樣的形像，從榮耀到榮耀，就是從一種程度的榮耀，到另一種程度的榮耀。這指明在復活裡，在生命裡往前的過程。這變化是如同『從主靈』變化成的。『從』指明變化是從那靈發出的。

- 5. 從十二至十八節，他首先描述新約的眾執事乃是心轉向主的人，他們的臉沒有帕子遮蔽，他們享受是靈的主，使他們脫離律法的轄制，並且他們觀看並返照主，漸漸變化成為主的形像。藉著這變化的過程，他們就給那靈用基督身位和工作的元素，構成基督的眾執事。因此，他們的所是乃是出於基督並用基督所構成；他們的職事乃是將基督供應人用包羅萬有的基督這內住、賜生命的靈，灌注他們。所有的信徒都該效法他們，成為同樣的人，並且完成同樣的職事。